

113年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簡章

- 一、宗旨：為保存並推廣文學作家之作品，提供文學愛好者欣賞及研究者參考，藉以改善藝文創作環境，鼓勵優秀藝文人士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
 - (二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(簡稱文化局)
- 三、徵選資格：
 - (一)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 - (二)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- 四、徵選類別：散文、詩、小說、報導文學、兒童文學創作、劇本、文藝評論(含書評)等現代文學作品之創作為主。
- 五、作品字數：
 - (一)詩以四十至六十首或一千至一千五百行為原則。其餘各類篇數不拘，總字數五萬至八萬字之間為原則。作品集得視該作品字數出版個人單行本或數人合集。
 - (二)圖畫故事書頁數以一百頁以內為原則。
 - (三)作品得視文稿需要加入手繪插圖、照片使圖文並茂，請於送件時一併繳交。手繪插圖、照片等應附圖說。內文照片以50幀為原則，若為數位相片應以300 dpi以上存檔並標示對應文稿之章節段落。相關圖檔俟入選後併送文化局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逾期送件不予受理，並於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公佈徵選結果。
 - (二)報名表索取：請逕洽文化局文學及圖書資訊科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ilccb.gov.tw>下載。亦可電郵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E-mail: unitas1688@gmail.com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13年宜蘭縣籍作家作品集徵集」) (洽詢電話：【03-9322620#206 林小姐】或【02-8692-5588#5378 文小姐】)。
 - (三)請將作品以A4紙張規格(直式橫書雙面列印，字體以新細明體或標楷體14級字，需編列目錄及逐頁編列頁碼，稿件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)，左側裝訂一式五份，連同稿件電子檔、報名表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例：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學生證或工作證明)，並於信封上加註「宜蘭縣作家作品集徵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:蘭陽

文學叢書徵件執行小組 邱小姐 收 (地址：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厚德郵局第30號信箱)，稿件電子檔可燒錄光碟或填寫電子稿件投稿系統 <https://forms.gle/qa79wyBYvBVXvvBp6>

七、評選：由文化局聘請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「編輯委員會」，進行作品之評審、編輯等工作。

八、出版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本案經「編輯委員會」會議決議入選出版名單，每年徵選一至二集為原則(得視作品水準而增加錄取或從缺)，並得視文化局經費決定出版集數及期程順序。
- (二) 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每集出版印製量為五百冊至一千冊，印製數量由「編輯委員會」審訂。
- (三) 凡經入選作品，每集由文化局提供獎金三至五萬元，出版作品後並贈送作者二十冊(不另支付作者版稅及其他費用)。作者如欲另向文化局加購原著作，比照文化部所訂寄售標準。以上獎金須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。
- (四) 入選作品之作者，同意無償授權文化局於不限任何地域、時間及方式於推廣、宣傳及政府資料開放應用之目的範圍內使用；並同意文化局得將被授與之權利無償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。

九、輔導推廣：為擴大、倡揚蘭陽人文特色，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本出版品作家應配合參加文化局所舉辦文學系列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、參選作品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使評審順利，應徵作品一律以電腦繕打，來稿影印模糊致辨識困難者，恕不收件；內容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二) 應徵之作品集以中文寫作為原則，以作者未曾結集出版之作品為限。
- (三) 作者參加徵選每年作品以一件為限(合集不在此限)，送件作品概不退件，請參選者自行留底稿。
- (四)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，取消參選資格，已獲稿酬將另行追回。為避免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或侵害他人權利，作者應事先取得相關人員或單位之授權，若涉及法律糾紛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未公布入選名單前及入選作品一年內，作者不得將該作品集另行出版。
- (六) 入選作品編印成專集，除致贈相關單位外，將於各政府出版品展售書店及文化局通路書店委售，推廣宣傳。
- (七) 當年度獲入選出版作品之作家，未來兩年不得再參加徵選。

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報名表

編 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		請黏貼附 1 吋 (半身近照)
參加類別				
作品名稱		字 數		
姓 名		筆 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身分證字號
通訊住址			戶籍住址	
e-mail			聯絡手機	
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			聯絡電話	(O) (H)

作品內容簡介(300 字內)

●請就下列各項條件符合部分打勾

凡出生或曾設籍本縣以及在本縣就學、工作、居住六個月以上者。

雖非本縣籍作者，但其作品以描述宜蘭風土民情為主要內容者。

並請檢附上項證明文件（戶口名簿、學生證、服務證明或其他相關可證明文件）影本。

同 意 書

本人同意依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蘭陽文學叢書作家作品集」徵選要點之相關規定參選徵稿，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。

此致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